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3)

有關視作出售目標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目標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待達成條件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50,000,000港元。代價將由認購人於完成後以現金償付。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於完成前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1,005,000股，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持有經認購事項擴大的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本約8.482%，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視作出售事項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視作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目標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待達成條件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50,000,000港元。代價將由認購人於完成後以現金償付。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於完成前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1,005,000股，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持有經認購事項擴大的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本約8.482%，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訂約方

- (1) 認購人；及
- (2) 目標公司。

據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目標公司之45,508,328股認購股份，代價為50,000,000港元。

代價

代價將為 50,000,000 港元。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1.0987 港元及代價乃由認購協議之訂約方經計及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及協定。

於達成條件後，認購人須於完成後向目標公司以現金支付代價(即 50,000,000 港元)。

條件

完成須待認購人已就目標公司的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法律及財務事務以及其合理認為屬必要的所有其他事項進行及完成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

倘條件自認購協議日期起一個月內(或目標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尚未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訂約各方將獲解除股份認購協議下所有義務，惟就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所產生之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完成後，認購人將持有經認購事項擴大的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本約 8.482%，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譽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85))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譽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勘探、開發及開採礦物資源；(ii)金融工具投資；(iii)物業投資及(iv)放債。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項下之金融服務業務；(ii)放債人條例牌照(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之信貸及借貸服務業務；(iii)其他金融服務；(iv)物業投資及租賃及(v)戰術及策略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1,005,000股，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 | 27,459 | 21,380 |
| 除稅後溢利 | 26,174 | 17,794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最新可得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28,680,000港元。

視作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綜合金融服務業務為本公司之一項主要核心業務，故本公司一直為目標公司提供廣泛資源以發展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新資本及招聘人力資源。本公司已明確表示有意尋找戰略合作夥伴以進一步發展業務，且是項認購完全符合上述策略。認購事項將為目標公司創造 50,000,000 港元之新資本，以進一步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資源。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為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視作出售事項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銀行於香港開門經營結算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其他公眾假期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3) |
| 「完成」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
| 「條件」 | 指 | 認購協議載列的先決條件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代價」 | 指 |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格，即 50,000,000 港元 |
| 「視作出售事項」 | 指 | 因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而視作出售目標公司控股權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Polymat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譽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85))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認購人與目標公司就視作出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的認購協議 |
| 「認購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 45,508,328 股目標公司普通股，佔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本約 8.482% |

| | | |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
| 「目標公司」 | 指 | 梧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梁永祥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梁永祥博士(執行主席)

林曉露先生

張嘉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張爽先生

鍾國斌先生

劉艷女士